

# 价格合理区间为煤炭价格过度上涨设定边界线

□ 许光建

去冬今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出现非正常上涨,引发各方面高度关注。经历这一轮价格上涨后,如何治理煤炭价格的过快上涨,是各方面广泛关注的问题。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煤炭市场价格合理区间,为判断哄抬煤炭价格行为提供了依据,向市场清晰释放了政府价格干预的边界,传递出强烈的信号,即一旦煤炭价格上涨超出合理区间,政府将

及时采取调控监管措施,必要时进行价格干预,确保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有效市场应该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对于已经完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政府不能完全放任不管。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为了稳定价格水平实施临时干预的主要措施或手段包括三类:一是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二是规定限价;三是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

近十几年内,国家发展改革委曾经先后两次对全国发电用

煤实施过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第一次时间比较短,从2008年6月19日起到12月31日;第二次时间比较长,从2012年1月1日到2013年1月1日整整一年。实践表明,依法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有利于稳定市场价格和社会秩序。为了更好地按照《价格法》的规定实施监管和干预措施,国务院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出台了若干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第三次修订)、《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等。这些重要文件都是实施稳价措施的法律依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亮点如下:首先,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规律并坚持市场化原则。在充分调研煤价的变动规律的基础上,明确了煤炭价格合理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判断哄抬煤炭价格行为提供了坚实依据,同时也向市场和行业清晰释放了政府价格干预的边界线。如果实际交易价超过了合理的市场价格区间,政府将及时果断出手强化调控监

管,及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其次,遵循依法治价的原则,按照《价格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再次,统筹协调煤炭经营者和用户、消费者的利益关系,特别是重视和考虑煤炭生产经营

## 国家启动中央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治棠报道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2月21日~25日当周,全国平均猪粮比价为4.98:1,进入《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确定的过度下跌一级预警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中央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并指导各地积极收储。据初步统计汇总,目

前北京、江西、湖北、重庆、云南、陕西、宁夏等地已启动收储,其余地方也将于近期启动。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储备调节工作,必要时进一步加大收储力度,促进生猪市场平稳运行。建议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决策,保持生猪产能总体稳定和正常出栏、补栏节奏。



## 国家邮政局:集中治理快递恶性低价竞争和空包刷单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据国家邮政局网站消息,日前,2022年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就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做好2022年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提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加强快递市场秩序整治,集中治理恶性低价竞争和空包刷单,旗帜鲜明反对“内卷”。

同时,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出台《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行业安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会议要求,部署开展信息安全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开展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底数摸排和专项检查,组织对重点寄递企业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技术检测。强化专案打击,完善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制定邮政快递领域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

制度、网络安全规划,推广应用虚拟安全号码、隐私面单等新技术。

此外,进一步深化联合机制建设。结合寄递安全形势新变化,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共享执法信息、案件线索,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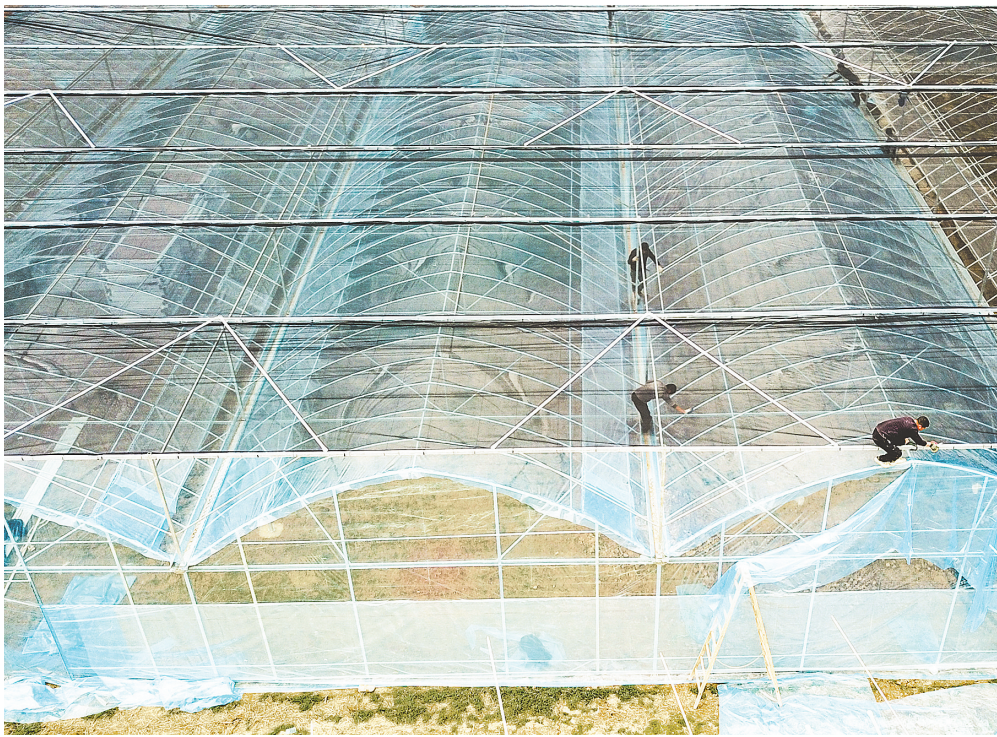
《1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加强对改革工作整体谋划部署,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接续递进,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实现了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我们坚持以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推动改革同落实“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各领域各方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改革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我们集中力量解决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及时部署出台改革举措,发挥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以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难题。我们把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推动有条件地方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强化重点改革任务督察落实。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党

史学习教育和改革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念和信心,继续开拓创新,为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今年下半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改革工作既要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又要有新气象、新面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抓紧研究未来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激发全党全社会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创造良好制度条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育秧工厂”备春耕

近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的创联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加紧推进“育秧工厂”建设。“育秧工厂”通过农业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等手段,提升配套设施水平,可为上万亩田地育秧,并提供代耕、代收等服务。图为2月28日,在创联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工作人员搭建育秧大棚。

新华社记者 陈泽国 摄

# 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级新区冲锋在前

国家级新区对照具体问题和改革建议,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台账,选取重点领域集中突破,对已完成的任務准确评估、及时销号,对尚未完成的任务加大力度、抓紧推进,以评价倒逼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不断提升和彰显新区体制机制创新优势。

推动参评国家级新区工作协同化、干部专业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多部门,需要部门协同、共同发力。不少参评国家级新区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建立了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多个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精简环节、再造流程,有效提升了新区工作协同化水平。国家级新区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优化营商环境体现在谋划改革举措、与一线工作人员交流、回应新闻媒体关切、接待企业群众来访投诉等各个方面,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企业的质量,有力促进了新区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意识的提升。

推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标杆示范。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的开展,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推广和学习交流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总结梳理国家级新区在各指标领域的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连续两年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加快推进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复制推广,推动参评国家级新区间、参评国家级新区与参评城市间交流合作更加密切,相互学习借鉴、共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氛围日益浓厚。参评国家级新区主动对标先进标杆,对照最佳改革实践,将学习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纳入重点工作,结合当地实际,不断强化制度创新,推动

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 东北地区简政放权 努力实现“新区事新区办”

问:从国家级新区的层面来看,东北地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方面有哪些新进展?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关注东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营商环境的优化改善情况,2019年8月~10月,组织对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的21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2020年组织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覆盖东北地区6个城市和3个国家级新区。通过评价,东北地区营商环境现状和问题得到了深刻检视,东北各地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更加重视,特别是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相关政府部门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完善机制、改进服务,推动简政放权迈出更大步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改善。

大连金普新区推出《金普新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设定18个领域103项改革任务,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事的环节、材料、时间、费用,着力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同时,新区主动向省政府申请省级行政职权31项,向市政府申请市级行政职权65项,实现“新区事新区办”目标。长春新区聚焦关键环节,出台涵盖5方面60条高含金量改革举措的《长春新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方案》,以“升级版”营商环境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哈尔滨新区加大“黄金30条”“新驱25条”和“温情21条”等系列“政策组合拳”兑现力度,逐步由“管理中体现服务”向“服务中体现管理”转变,累

计兑现政策资金22.6亿元,惠及企业超千家。

总的看,东北地区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和新区评价为契机,狠抓《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从企业和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自我加压、对标先进,纷纷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设立营商环境监督机构或数字化建设管理机构,不断完善政策举措,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公平公正监管方式,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更优营商环境为东北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主动作为先试先行 经验值得复制推广

问:国家级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有何特色和亮点?

答:国家级新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主动作为、先试先行,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深化市场化改革。江西赣江新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一门办”“网上办”“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大连金普新区按照“新区事新区办”原则,承接并管好省政府和市政府分三次赋予的161项权限,编制政府权力等6个清单目录和9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取消、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10余项。贵州贵安新区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四川天府新区针对中小企业抵押资产不足难题,探索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拓宽企

业融资渠道。

加快法治化建设。天津滨海新区推出信用承诺审批分级管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市场主体分为完全信用承诺、一般信用承诺和不适用承诺三类,信用良好的适用完全承诺审批,只需提交一张申请表和一张承诺书即可当场获得许可证照和批文。湖南湘江新区挂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法庭,建立知识产权网上法院,推动形成“司法+行政+公益组织+专业机构”协同保护体系。哈尔滨新区推动“分调裁审”(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建立民间借贷、家事纠纷、房地产纠纷、劳动争议、人才损害赔偿等类型化案件“专科”审判团队,推行委托律师调查令。兰州新区加大对测绘检测、会计审计、招标投标、律师等中介机构的集中整治力度,依法依规奖励守法诚信者、严惩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者,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提升国际化水平。上海浦东新区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和制造业对外开放,在外商独资公募基金、汽车制造、职业技能培训等50多个领域探索对外开放,推动外商独资国内船舶代理公司、外资再保险法人机构等一批项目相继落户。青岛西海岸新区推出货物储运状态分类监管,加强海关与企业协同,允许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一起存储、分拨、集拼,实现进出境货物区港间自由流动、货物状态库内直转,提升企业仓库库容率、节省物流成本。南京江北新区优化外贸企业通关流程,实行“基础+特定”资质企业备案模式,开展“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海关监管改革试点。广州南沙新区加快港口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码头自动化、无人集卡、智能理货等应用,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

推行便利化举措。长春新区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设置“政务服务驿站”,缩短企业服务半径,推动实现企业足不出园区即可完成行政审批。重庆两江新区“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3.0版,在全市率先开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掌上办事之城”,将610项政务服务纳入电子身份证信息共享应用范围,推动实现“刷脸通办”“刷码通办”。云南滇中新区实行“一个重大项目、一名总协调人、一个审批服务小组、一月一通报”的“四个一”服务机制,统筹协调新区重点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形成情况主动了解、咨询立即解答、问题及早发现、统筹协调审批的服务模式。福州新区推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全程网办”,推动金融服务与不动产登记无缝衔接。陕西西咸新区推进“一件事”改革,将多部门、多个事项融合成一个审批“套餐”,开启全生命周期服务新场景。

### 查缺补漏打通堵点 开展评价动态监测

问:下一步继续推动国家级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有何新举措?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国家级新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继续当好排头兵,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所在区域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查缺补漏打通堵点。参评国家级新区发展基

础、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发展重点和承担任务不尽相同,存在的问题也不尽相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指导参评国家级新区结合评价发现的短板不足,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加快补齐短板,切实解决企业关心、群众关注的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体制痛点。重点推动新区及新区所在省市加强对接协作,增强工作协同性和互补性,发挥新区重点领域集中突破的创新优势,推动新区所在省市和新区联动改革。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以开放高地引领改革。鼓励国家级新区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具有新区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为推动全国层面向纵深推进改革积累经验。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宣传推介国家级新区好做法,带动全国范围对标先进、互学互鉴、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为各地学习借鉴提供参考。

三是坚持结果导向,以长效机制推动落实。推动国家级新区充分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持续贡献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更加注重总结提炼参评国家级新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策落实方面的成熟经验做法,推动将更多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和动态监测。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机制,深入查找和纠正法规制度不落地、执行“中梗阻”等问题,将长期困扰企业和群众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作为重点内容持续督促整改,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